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06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杜凱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境部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第六批次辦理「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提報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環境部)

林委員煌喬：

一、本案既經基隆市審計室函示：「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下稱軍備局污水處理場)，未能審慎衡酌市府工務處規劃之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辦理期程，恐面臨施作完成後即閒置或報廢情形」，自當可予尊重，並同意市府撤銷計畫。惟仍請再釐清下列疑慮？

(一)軍備局污水處理場係年108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先核定規劃設計費，110年第五批次正式提出，未獲核定，111年再提報第六批次始奉核，規劃設計完成至提報經濟部十河分署初審前，至少有三度向市長會報通過。請問當時市府工務處有提出113年2月15日府授環水貳字第1130360158號函說明五之明確意見嗎？如有，為何仍執意提案；如否，則工務處似未善盡職責，提供正確資訊俾供決策。

- (二)據市府113年2月15日函說明指出，「軍備局污水處理場設施使用壽命約10-15年，...，完工後每年代操作業費714萬元，...」其設施使用壽命約10-15年，於規劃時就如此設定嗎？提案報告書裡有無明確呈現？如果有呈現，會獲核定也很奇怪，因為很難想像一項重大公共設施，僅設定使用10-15年！又每年高昂的代操作業費一節，本人曾多次提醒，以市府的財政狀況，能否負擔？尤其，整場仰賴電力輸水，運轉電費卻嚴重低估，故曾建議市府再精確估算，並務實覓得財源，方能永續經營。甚至，更建議應全場水流皆採重力輸水(包括進流及放流)，以降低電能使用；寧願建設時多花點錢變更設計，以換取幾十年的電費節省。可惜！當時市府好像都不以為意？
- (三)記得第六批次於十河分署初審，本人曾建議：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台鐵舊宿舍場及軍備局場)兩項污水處理場提案，經費需求達3.7億元，可是環保署前瞻三期預算僅餘5,500萬元，很難皆核定，因此，曾建議考慮該兩項分項工程，可否排出優先順序，分期推動，似較為可行。結果市府選擇下游的軍備局場，這也合理，因下游的軍備局場可兼及處理上游水汙問題，只是如有考量市府工務處前揭所提意見，或許該選擇台鐵舊宿舍場，更能符合需求。
- (四)市府審計室指出，「軍備局污水處理場會與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互斥，恐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請市府再檢視，同樣的邏輯，是否會發生在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三項水環境改善工程上？又該三項工程於105年第一批次核定迄今，已近七年，聽說仍尚未操作運轉，如此這般，則市府的行政效率，易讓人存疑！又本案申請撤銷，連同在112年12月25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二次會議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中，市府以「無法執行生態檢核作業」為由，而撤銷的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則第六批次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計畫，全軍覆沒，市府團隊辛苦努力3年爭取到的經費，皆化為烏有，不禁令人嘔唏！身為基隆市民，愛之深、責之切，尚祈見諒。

蔡委員義發：

- 一、本案原核定西定河礮間處理之短期淨水設施，係為因應相關周邊住戶汙水尚未完成接管之水質改善設施，如今，周邊住戶汙水接管既

然可於114年底完成，本案水環境改善計畫即無水質問題，而擬取消辦理原核定之水質改善工程(礫間處理措施)，原則可行。

- 二、本案針對基隆市審計室詳細審閱相關水質改善案件之內容及期程，避免原核定設施完成後，即閒置或報廢至浪費公帑乙節，值得肯定。
- 三、承上意見，環境部與內政部當時審查提報本案需求時，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住戶汙水管完成期程，至評估需求與必要性尚欠嚴謹，似有檢討之處。
- 四、本案雖提報取消辦理，惟相關水質改善既可於114年底完成，建請水質改善完成後之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基隆市政府再予考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為利基隆港口因應潮汐問題導致污染無法有效消除，本署及環境部已盡可能對齊資源，協助旭川河、西定河、南榮河等水質改善，其中本署已同意將西定河幹管及下游端用戶納入基隆市第三期污水下水道，並預計115年前完成。
- 二、另後續西定河鄰近用戶預計提出第四期計畫爭取，惟相關期程恐無法於10年完成全數接管，且依照前期執行狀態評估，整段完成後恐仍有近4成用戶待基隆市排除障礙，應須以淨化場作為過渡處理設施，建議市府再予考量。

決議：

- 一、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據委員及內政部等機關所提意見，於經費不重覆投資原則下，持續檢討及評估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必要性，以推動該區整體水質改善。
- 二、本案經基隆市政府表示確無「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案相關經費需求，且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取消作業。

三、為利本計畫預算執行及運用，本案補助取消後所餘經費，請環境部積極評估相關遞補案件並加速推動，以利提升整體計畫效益。

案由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臺中市第六批次辦理「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案，因涉內容重大變動，擬申請同意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林委員煌喬：

一、臺中市政府擬在不增加原核定總經費前提下，修正案件名稱為「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豐路至博愛路)」，以及增加計畫執行長度約120公尺等內容，樂觀其成，謹期勉市府推動建設時，建議如下：

(一)市府推動葫蘆墩圳開蓋計畫，以水圳轉型帶動地方環境意識，展現恢復河川生命力的決心，殊值肯定。市府重視公民參與，本案從善如流，體現民意，增加計畫執行長度，但我們也要提醒市府，公民參與可作為公部門與民眾的良好互動機制，但開放性討論並非任由某一方(如民意代表)來主導意見，而是應在專業者的規劃協助下，來共同思考如何能重建水環境的生態、社會及經濟功能。換言之，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既然已爭取到水環境預算，市府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去做一些示範性的工項，才會更有亮點、更有意義(如成效好，就能起領頭羊作用)。如果一直拘泥於傳統設計，就不容易作出優質的水環境建設計畫。

(二)本案屬延續性計畫，故應進行第一期工程的生態覆核(或監測)，以盤點一期計畫工法之成效(是否需更新工法)，施工前後環境使用狀況與棲地品質的變化，追蹤保全對象(或關注物種)的狀態，並觀測有無衍生其他生態課題，以及評估一期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並將這些覆核資料，回饋到本期工程規劃設計中，並提出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否則，仍沿用錯誤的工法及保育措施，被NGO評擊也剛好而已。值得慶幸的是，市府已評估一期衍生的課題，本期擬調整渠道坡度以增加流速，避免汙泥淤積與惡臭產生，並種植香草類植物避免鼠患，以維持圳路潔淨與景觀。惟本計畫如

何維持圳路基流量，將成為重要課題，建議應據為整體規劃設計的主要原則之一，利用圳路沿線現地環境及可利用腹地，規劃維持生態基流量的措施(如步道儘量採LID工法，廣場或遊樂場下方，可考慮設置雨撲滿，用以補注水量，如果量體過大，尚能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及防洪韌性，一舉數得)，使生態環境能往好的方向發展。期盼市府延聘優良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出讓人驚嘆的葫蘆墩圳新風華。

蔡委員義發：

- 一、本案在預算不增加且增辦長度，原則可行。
- 二、開蓋後，維持葫蘆墩圳基流量很重要，如何避免農水署輪灌機制半年沒水量，至淤泥惡臭問題，請考量。
- 三、請說明一期圳道內之攔水堰，何時興建?其功能為何?拆除後影響其既有功能嗎?一期既已營造改善，為何尚有淤泥積累及惡臭(尤其惡臭)，建請補充說明。
- 四、本案擬增辦最下游末端之120公尺優先開蓋改善，因緊鄰上游(所謂三期)380公尺尚未改善，是否影響該120公尺之成效?請考量。
- 五、另建議市府將第一期執行過程與成果回饋予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以利更充實該藍圖成果。

決議：

- 一、請臺中市政府將委員意見納入細部設計參考辦理，另涉及如何維持圳路基流量，避免衍生其他環境問題等，請市府審慎評估考量，以營造良好生態環境。
- 二、臺中市「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案，因地方民眾訴求，環境惡臭及改善河段等問題擬待優先處理，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且為使本案推動順利及達成整體效益，本案原則同意於不增加原核定總經費前提下，修正分項案件名稱及增加計畫執行長度(約120公尺)等內容，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作業。

捌、散會